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函舍旅館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一平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